芦村镇201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省、市、区各级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，特公布2013年芦村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政府信息公开的数据统计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。若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通过电话或直接与芦村镇人民政府党政办联系，联系地址：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芦村镇人民政府，邮编：336026，联系电话：0795--3150192，传真：0795--3150959，电子邮箱：3390391991@qq.com。

　　一、概述

　　2013年，芦村镇进一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拓展公开形式，健全工作机制，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，努力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。

　　1、加强领导，健全机制。为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我镇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领导和工作机构。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对日常工作和任务落实情况督促检查。

　　2、深化内容，拓宽平台。根据相关要求，我镇认真对拟进行公开的政府信息由近及远开展梳理，分阶段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属性，按照权力的类别编制职权目录，逐项列明权力名称，行使依据，公开形式和承办部门等相关信息，并编制覆盖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的流程图，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　　3、加强管理，提升质量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是政府问政于民、公正履职的有利渠道，我镇的高度重视，凡报拟上网公开的信息均由分管领导审核，专职人员进行发布，确保信息及时、准确，把政策、法规、政务动态公布于众，有力地推动我镇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化、制度化、大众化。

　　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　　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

　　截止2013年底，我镇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3条，其中，工作动态类信息26条，占60%；机构设置类信息14条，占32%；其他主动公开的信息3条，占8%。

　　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

　　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，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我镇主要通过两种形式发布政府信息：

　　（1）在袁州区政府网站公开；

　　（2）通过党务政务公开栏政府宣传栏等发布部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　　三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　　（一）申请情况

　　2013年度我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信息要求。

　　（二）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和减免情况

　　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尚未出台政府信息公开收费项目具体标准，我镇暂实行免费提供政府信息工作。

　　（三）处理情况

　　我镇2013年没有受理政府公开处理情况。

　　四、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及改进措施

　　（一）问题和困难

　　存在的问题：一是信息的更新不够及时；二是信息内容还要进一步深入；三是公开的形式还要拓展；四是工作队伍建设有待加强。

　　（二）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

　　一是提高认识，规范管理。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工作机制。二是以社会、群众需求为导向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三是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，增加政府工作的透明度。四是强化业务培训，加强工作队伍建设。五是深入进行调查研究，了解各单位、各部门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找到工作的切入点，制定针对性强，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。

　　五、要说明的其他事项

　　暂无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